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0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不得非法持有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法警黃致曄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上午11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法警室通往地下一樓候訊室之樓梯間，發現疑似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白色結晶粉末1包，因循線查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而無法確認可能涉案對象，故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3455號予以簽結在案。扣案之疑似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白色結晶粉末1包（毛重0.64公克，保管字號：113年度安字第409號，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年度他字第3455號卷第5頁）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該公司於113年12月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憑（見113年度他字第3455號卷第17頁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但書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廖宜君